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王鵬淳 電話: 05-3620123轉8365

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201622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 1120162293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 1120162293 ATTACH2. 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,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 續考核結果,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者,得向學校所屬 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 訴,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、具體應受理之機關或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,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一為之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8131號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83/09/6